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凱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9頁，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凱基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0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6
附錄三 — 擬接受選舉董事詳情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股東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其後藉特別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彩電接收器」	指	利用彩色顯像管作為顯示器的彩電接收器(包括全套接收器及不包外箱或其他永久性外殼的全套接收器，但不包括已與該彩電接收器整合或與該彩電接收器使用有關的任何顯像管)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組件」	指	即顯像管及有關TTE開發、生產或製造電視機產品時已經或將會使用該等由Thomson集團生產及設計的任何其他組件或集成電路，或包含Thomson集團重大知識產權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顯像管」	指	陰極射線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修訂及／或訂出本通函所載之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之上限及(如需要)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5至67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僱員」	指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於屬任何個人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議若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建議上限
「獨立股東」	指	(i)就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而言，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而言，指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凱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本通函所載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或建議全年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事務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海外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該等購股權」可據此理解
「海外地區」	指	中國以外全球之任何地區或地域
「參與者」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1段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接受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各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任何百分比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釋 義

「TCL產品」	指	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通訊設備、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的組件)
「TCL商標特許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
「Thomson」	指	Thomson S.A.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主板(Premier Marche)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集團」	指	Thomson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homson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張以供買賣證券之日
「TTE」	指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集團」	指	TT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主席)

呂忠麗

史萬文

王康平

袁冰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甘博仁

Didier Trutt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homson集團及TCL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及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所載，海外供應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亦藉此機會修訂及／或訂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委任史萬文先生及袁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及委任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史先生、袁先生及Westerhof先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及擬接受選舉之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以及敦請閣下批准本通函第65至6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2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本通函第29至49頁載有凱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就以下事項提供之建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下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修訂及／或訂出此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TTE－買方
Thomson－供應商

主要條款：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已委任Thomson作為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已給予Thomson及其聯屬機構優先供應該等組件的權利。

倘若(i)TTE已核證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性質，及(ii)該等組件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而條款之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則TTE須盡合理努力致令Thomson成為以該等組件產量計最主要的供應商。

Thomson須指定TTE作為其優先客戶。當Thomson產能不能應付需求時，並在不會違反其本身對其他客戶需予履行之現有責任的情況，Thomson須優先處理TTE就該等組件所發出的訂單。

年期： 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以下各項之較後者：(i)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Thomson集團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66%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mson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2%)；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一位訂約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
- (c) 協議日期起計15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
- (d) Thomson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之日期。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為商業慣例。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TTE－買方
TCL集團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已委任TCL集團公司作為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已給予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機構優先供應該等組件(不包括顯像管，因為TCL集團並無供應顯像管)的權利。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上文概列的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年期： 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以下各項之較後者：(i)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TCL集團公司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37%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
- (b) 協議日期起計15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位訂約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及
- (d)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之日期。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為商業慣例。

海外供應總協議

日期： 原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其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以將該協議之屆滿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而言，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
TCL集團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 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海外供應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可於任何海外地區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倘若本集團給予TCL集團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海外地區內向任何獨立客戶出售或供應該等TCL產品的條款，TCL集團須向本集團出售有關TCL產品。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一切交易均會以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書面合約作依據，而該等合約的條款將會按照海外供應總協議的規定而制訂，並將由本集團與TCL集團按公平原則商訂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年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現行海外供應總協議），並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而言，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TCL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TTE－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主要條款： TCL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CL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授予TTE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及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及在中國使用「樂華」。

TTE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TTE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視乎商標、地區及TTE集團之表現而定。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為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協議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廣告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償付額最少須為TTE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TCL集團公司若干商標的電視機產品之全年總銷售淨額之0.5%。

董事會函件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時則作別論。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CL商標特許協議為商業慣例。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就上市規則而彙集計算。基於該兩份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該等彙集計算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客戶
速必達－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服務之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速必達擁有所需資源，速必達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服務。

另一方面，若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不時為有關交易設定之上限)。為免生疑問，此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必須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倘若並無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亦無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可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

- 在本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本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組件、製成品等；
- 倉庫管理；及
-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倘若速必達根據此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本集團收費。本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

倘若本集團決定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本集團與速必達將根據此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先決條件及
年期：

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批准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日期起生效。

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協議各方可相互同意(以書面)於上述屆滿日期後將協議重續一段或以上的三年期間，惟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實。

董事會函件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客戶
TCL集團公司－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公司向TCL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TCL集團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架構而計算。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於中國營辦全國的客戶呼叫，以支援本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本集團匯報。

先決條件及
年期： 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批准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日期起生效。

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協議各方可相互同意(以書面)於上述屆滿日期後將協議重續一段或以上的三年期間，惟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實。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額及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屬於本公司新訂交易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以往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有關實際交易價值 (未經審核))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上限金額)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實際	1,738,305	2,077,850	95,903
	現行全年上限	5,625,000	11,572,000	13,429,000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實際	266,191	572,365	327,377
	現行全年上限	1,595,000	5,543,000	10,104,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有關 實際交易價值 (未經審核))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上限金額)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海外供應總協議	實際		不適用		108,217		24,239
	現行全年上限		不適用		435,000		567,000
TCL商標特許協議 (附註1)	實際	專利費 總額：	無	專利費 總額：	無	專利費 總額：	無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無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無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33,474
	現行全年 上限	專利費 總額：	無	專利費 總額：	無	專利費 總額：	147,000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56,000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121,000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138,000
		合計：	56,000	合計：	121,000	合計：	285,000

附註1：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毋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特許專利費。此外，TCL集團公司已豁免TTE集團償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品牌推廣費之責任，且尚未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金額之賬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上述金額指本公司作出之估計，但有可能獲TCL集團公司豁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或建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167,511		190,962		208,149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676,522		917,658		1,251,058	
海外供應總協議	93,503		120,272		148,330	
TCL商標特許協議	專利費	193,447	專利費	237,947	專利費	250,108
	總額：		總額：		總額：	
	品牌推廣	77,737	品牌推廣	95,570	品牌推廣	100,462
	費用之償付		費用之償付		費用之償付	
	總額：		總額：		總額：	
	合計：	271,184	合計：	333,517	合計：	350,570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429,064		514,964		618,716	

釐定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建議上限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估計採購額而釐定，而估計採購額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採購額及交易規模之估計增長而訂出。釐定估計增長時已參考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電視機付運增長的若干市場估計及由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過渡至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譬如LCD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之趨勢使到組件成本趨升此因素。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建議上限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TTE集團為製造電視機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組件之內部預測而釐定。此內部預測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採購額及

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而訂出。有關增長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由顯像管電視機過渡至非顯像管電視機之趨勢、由小型電視機過渡至大型電視機之趨勢，此等趨勢使製造電視機需要用上更昂貴之原材料及組件，以及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會升值。

海外供應總協議之建議上限

於TC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本集團收購電腦製造業務(誠如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其(連同其他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經獨立股東批准)前，購買電腦以進行本集團海外分銷業務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由於TCL集團向本集團收購電腦業務一事已完成，故向TCL集團購買電腦以進行海外分銷業務已構成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可能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採購而於海外地區分銷之TCL產品(主要是空調及電腦)之內部銷售預測，由此訂出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潛在採購需求而釐定。釐定建議上限金額之有關內部預測乃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海外分銷業務而採購之空調及電腦的金額及估計增長率而訂出。有關估計增長率乃參考海外電腦分銷業務(此為較新之業務，應可錄得較高增長)之估計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有意拓展海外分銷網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並因此帶動本協議項下之相關採購額增加)而訂出。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建議上限

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協議項下之協定最高專利費率與TTE集團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獲許可使用TCL商標的TTE集團產品之預測銷售額相乘之積。有關預測銷售額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及參考有關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電視機銷售預期增長之若干市場預計而預計未來三年之增長而訂出。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上限乃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之總和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中國之物流服務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未來三年之預測銷量將錄得約15%之每年平均增長率而釐定。有關預測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以往之銷量增長、於中國售出之產品數量不斷增加、數碼非顯像管電視之平均運輸成本預計較顯像管電視的為高以及燃料成本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相關未經審核物流成本及費用約為189,10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以本身之團隊支持其客戶呼叫中心需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之相關未經審核費用約為12,700,000港元。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協議項下之每小時初步協定費率與TCL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產品所處理之電話的估計通話時數相乘之積，而估計通話時數則根據本集團本身於二零零六年處理之客戶電話時數而訂出，並就以下因素作出調整：本公司與TCL集團就為本集團客戶而設的中國全國呼叫服務協定之新業務模式(此應會使TCL集團呼叫處理之撥出客戶通話時數上升)，以及參考有關中國電視機付運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後所釐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估計增長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交易之主要條款及下文所述之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旗下之電視機業務與Thomson集團之電視機業務合併。作為合併計劃之一環，本集團亦向TCL集團收購若干電視機製造資產並將之收歸本集團旗下。本集團就業務合併而與TCL集團及Thomson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方便合併後的TTE集團順利運作。有關協議包括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於上述合併後，TCL集團繼續持有(其中包括)TTE集團於推廣電視機時使用之若干商標。有關商標為TTE集團業務之重要部份。TCL商標特許協議可讓TTE集團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費用使用有關商標。

TCL集團與Thomson集團為製造電視機所需的若干部件及該等組件之製造商。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與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只有當該等組件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而條款之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TTE才須向TCL集團或Thomson集團採購該等組件。此外，TCL集團與Thomson集團須指定TTE作為其優先客戶，優先處理TTE就該等組件所發出的訂單後才處理其他客戶之訂單而不收取額外成本。董事認為TCL優先供應商協議與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可讓TTE集團取得製造電視機產品必須之該等組件質量兼備的穩定供應。

海外供應總協議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作分銷以賺取利潤。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乃獨立於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集團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該等組件以生產TTE集團之電視機產品(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而善用本集團在海外地區已建立之電視機產品分銷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利潤，而同時不會產生重大之額外間接成本。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本集團目前一直以本身之團隊支持中國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之需要。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物流服務與呼叫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亦相信專門的服務單位可較本集團目前之內部支援部門提供更有效率之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原因為TCL集團亦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故可享有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其為控股股東)之密切關係當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而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速必達將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物流服務，其服務條款須不遜於速必達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根據TCL集團之實際成本架構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TTE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一系列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之產銷。

TCL集團是中國一家龍頭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一系列的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

Thomson透過科技、系統及服務，為其媒體及娛樂客戶 — 內容製作商、內容分銷商及其科技之使用者 — 達到業務目標及於科技日新月異之環境中優化彼等之表現。

股東批准

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擁有約38.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Thomson則擁有本公司約19.32%權益。TCL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而Thomson為主要股東，故TCL集團公司與Thomson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上述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由於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所有交易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在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後，有關交易之條款並無出現重大修訂，故有關交易在此次毋須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建議修訂及訂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董事會函件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修訂及／或訂出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凱基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實施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自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a)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180,920,000股 |
| (b)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 |
| (c) 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17,500,000股 |
| (d) 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無 |
| (e)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 135,420,000股 |

(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持有人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可行使期間
1,181名	135,420,000股	1.40港元	該等購股權之 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後可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後可行使；及餘下 三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後可行使， 全部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就此而言，屆時，將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為著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及／或激發及鼓勵參與者保持及改進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就本集團而言，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及獎勵彼等保持為本集團長時期成功及事業興旺作出貢獻，甚為重要。

董事相信，無表現目標要求、無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具備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公平機制，董事可斟酌具體情況有足夠空間釐定購股權之特定授出條款，以便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標，即給予參與者最佳獎勵，以持續支援本集團。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以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6.1段所載）。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對根據新購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合適，蓋因若干可變因素對估值而言具決定作用（例如董事於本階段不能預見或控制已授出購股權失效或註銷之可能性、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而於本階段顯然無法釐定該等可變因素。有關可變因素亦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規限購股權之條件（如有）。因此，根據大量不確定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將無意義，並有可能對股東有所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6.1段所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方面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須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述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或獲同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選舉董事

董事會委任史萬文先生及袁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及委任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史先生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而Westerhof先生及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史萬文先生及袁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袁先生及Westerhof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選舉若干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有關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每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要求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而有關推薦建議乃關於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ii)本通函第29至49頁所載之凱基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iii)本通函附錄二所概述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v)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擬接受選擇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及(v)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6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凱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經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及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有關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海外供應商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及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凱基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經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有關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以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 王兵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凱基函件

下文乃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彼等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於通函內被覆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一直與Thomson集團及TCL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及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二零零

五年一月通函所載，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上述理由，貴公司擬修訂及／或設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與速必達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根據有關全年上限數額，建議修訂及設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彙集計算之交易及彼等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及／或設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設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彼等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建議全年上限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彼等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誠屬忠實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於通函提述並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曾獲董事告知，提供予吾等並於通函內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陳述將得以實施。吾等已假設於通函作出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就此，彼等須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曾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評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建議全年上限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彼等之有關全年上限之公平合理程度進行討論。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及其有關補充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促使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而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建議全年上限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及彼等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TTE或TCL集團公司或Thomson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及吾等所獲得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無以任何方式演說 貴公司就訂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或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作出之本身決定。吾等聲明，不會就影響本文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出現或引起吾等注意之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TTE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一系列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之產銷。

TCL集團為中國一家龍頭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一系列的電子、電訊、資訊技術及電器產品。

Thomson透過科技、系統及服務，為其媒體及娛樂客戶—內容製作商、內容分銷商及其技術使用者—達到業務目標及於科技日新月異之環境中優化彼等之表現。

根據該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將其電視機業務與Thomson集團之電視機業務合併。作為合併之一部份， 貴集團亦綜合及收購TCL集團之若干電視機製造資產。TCL集團已與Thomson集團就業務合併訂立若干協議，以確保經合併之TTE集團之營運順利。有關協議包括(其中包括)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及TCL商標特許協議。

吾等已注意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及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現有上限乃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現有上限乃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條款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概述者相同，現覆述如下：

- 根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已委任Thomson作為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已給予Thomson及其聯屬機構優先供應該等組件的權利。
- 倘若(i)TTE已核證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性質，及(ii)該等組件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而條款之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則TTE須盡合理努力致令Thomson成為以該等組件產量計最主要的供應商。
- Thomson須指定TTE作為其優先客戶。當Thomson產能不能應付需求時，並在不會違反其本身對其他客戶需予履行之現有責任的情況下，Thomson須優先處理TTE就該等組件所發出的訂單。
- 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最早者為止：
 - (a) 以下各項之較後者：(i)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Thomson集團持有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66%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mson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2%)；

- (b) 任何一位訂約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
- (c) 該協議日期起計15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
- (d) Thomson集團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之日期。

吾等注意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並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吾等注意到，TTE僅在該等組件之產品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及條款作為整體能夠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比較之情況下，方向Thomson集團購買該等組件。此外，Thomson集團須在無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就TTE所下之該等組件訂單向TTE授予較其他客戶所下訂單優先之優先權。董事確認，就Thomson集團所提供之該等組件單位售價而言，不可比較，原因是TTE僅自Thomson集團購買所需之組件。除定價之公平性不可比較外，為著評估根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曾審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並注意到(i)TTE將根據其正常採購程序進行其本身採購活動；(ii)TTE及Thomson集團同意及知悉按要求訂立之各組件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與有關市場及行業慣例一致；及(iii)倘TTE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提供之具可資比較產品質量之該等組件之供應價格及／或條款更具競爭力，則 貴公司將有權要求Thomson集團相應修改該等組件之供應價格及／或條款。根據此機制，TTE將能夠確保按具競爭力之市價取得該等組件之穩定供應。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Thomson集團為全球電視機及電視機組件之主要供應商，故作為Thomson集團之優先客戶繼續自Thomson集團獲得該等組件供應對TTE有利。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述理由，以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上述條款後，吾等認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概述者相同，現覆述如下：

- 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已委任TCL集團公司作為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已給予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機構優先供應該等組件（不包括顯像管，因為TCL集團並無供應顯像管）的權利。
-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上文概列的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 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以下各項之較後者：(i)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TCL集團公司持有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37%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
 - (b) 該協議日期起計15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c) 任何一位訂約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及
 - (d)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機構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之日期。

吾等注意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並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吾等注意到，TTE僅在該等組件（不包括顯像管，因為TCL集團並無供應顯像管）之產品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及條款作為整體能夠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比較之情況下，方向TCL集團購買該等組件。此外，TCL集團須在無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就TTE所下之組件訂單向TTE授予較其他客戶所下訂單優先之優先權。為著評估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曾審閱及隨機抽樣將TCL集團提供予TTE之該等組件單

位售價與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度內提供予TTE之單位售價或類似產品作比較。吾等注意到，TCL集團公司提供予TTE之單位售價實質上與TTE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提供之該等單位售價相同。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作為TCL集團之優先客戶繼續自TCL集團獲得該等組件（顯像管除外）供應對TTE有利。吾等曾審閱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並注意到(i)TTE將根據其正常採購程序進行其本身採購活動；(ii)TTE及TCL集團公司同意及知悉按要求訂立之各組件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與有關市場及行業慣例一致；及(iii)倘TTE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提供之具可比較產品質量之組件之供應價格及／或條款更具競爭力，則 貴公司將有權要求TCL集團公司相應修改組件之供應價格及／或條款。根據此機制，TTE將能夠確保按具競爭力之市價取得該等組件（顯像管除外）之穩定供應。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述理由，以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上述條款後，吾等認為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海外供應總協議

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其後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以將該協議之屆滿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之原主要條款實質上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所概述者相同，現覆述如下。

-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 貴集團可於任何海外地區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倘若 貴集團給予TCL集團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海外地區內向任何獨立客戶出售或供應該等TCL產品的條款，TCL集團須向 貴集團出售有關TCL產品。

-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一切交易均會以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書面合約作依據，而該等合約的條款將會按照海外供應總協議的規定而制訂，並將由 貴集團與TCL集團按公平原則商訂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曾審閱海外供應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注意到，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TCL集團銷售或供應予 貴集團之TCL產品之價格無論如何不得高於TCL集團銷售或供應予海外地區任何獨立第三者之該等TCL產品之價格。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旨在銷售其自TCL集團購買之TCL產品予任何人士，以賺取利潤。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利用 貴集團於海外地區已建立之電視機產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重大額外開支，海外供應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保證。

鑑於上述理由及(i)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條款訂立；(ii)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將經 貴集團及TCL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海外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海外供應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TCL商標特許協議

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TCL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所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概述者相同，現覆述如下。

-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授予TTE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及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及在中國使用「樂華」。

- TTE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TTE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視乎商標、地區及TTE集團之表現而定。
-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為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協議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廣告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償付額最少須為TTE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TCL集團公司若干商標的電視機產品之全年總銷售淨額之0.5%。
-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時則作別論。吾等注意到，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並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吾等注意到，(i)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TTE集團無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特許專利費；及(ii)TCL集團公司已豁免TTE集團償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品牌推廣費用之責任。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於 貴集團之電視機業務與Thomson集團之電視機業務合併後，TCL集團繼續持有(其中包括)TTE集團所使用之若干商標，以推廣其電視機，而有關商標構成TTE集團業務之重要部份。TCL商標特許協議將讓TTE集團能夠按該協議所述之合理價格於一段時間內獨家獲得該等商標之使用權。

經整體考慮上述理由，以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上述條款後，吾等認為，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3.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就上市規則而彙集計算。基於該兩份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該等彙集計算之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與速必達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貴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服務之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速必達擁有所需資源，速必達須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流服務。

另一方面，若速必達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則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不時為有關交易設定之上限)。為免生疑問，此協議並無規定貴集團必須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

倘若並無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亦無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可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
 - 在 貴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 貴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組件、製成品等；
 - 倉庫管理；及
 -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倘若速必達根據此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 貴集團收費。 貴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 貴集團要求或 貴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

- 倘若 貴集團決定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 貴集團與速必達將根據此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董事認為，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呼叫服務。貴公司向TCL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TCL集團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架構而計算。
-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於中國營辦全國的客戶呼叫，以支援 貴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 貴集團匯報。

董事認為，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貴集團目前以本身之團隊支持中國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之需要。為進一步精簡 貴集團之成本架構，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將物流服務與呼叫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 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亦相信專門的服務單位可較 貴集團目前之內部支援部門提供更有效率之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原因為TCL集團亦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故可享有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此外，鑑於 貴集團與TCL集團公司關係密切， 貴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將予以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以確保 貴集團獲提供優質服務。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吾等注意到，速必達將應 貴集團之要求提供物流服務，其服務條款須不遜於速必達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根據網站(www.peihuo.cn)所提供之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就物流服務而言，速必達所提供之定價遠低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之定價，其實質上與 貴集團之現有內部物流服務單位現時所產生之成本相同。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吾等注意到，TCL集團將根據TCL集團之實際成本架構向 貴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獨立第三者提供類似呼叫服務所報費用不優於與TCL集團將提供之呼叫服務有關之現時已協定初步收費價格。

經整體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擬進行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4. 建議全年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各自歷史數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現有全年上限（如適用）載於該函件「歷史交易額及全年上限」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建議全年上限，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彙集計算建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167,511	190,962	208,149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676,522	917,658	1,251,058
海外供應總協議	93,503	120,272	148,330
TCL商標特許協議	專利費 總額： 193,447	專利費 總額： 237,947	專利費 總額： 250,108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77,737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95,570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100,462
	總計： 271,184	總計： 333,517	總計： 350,570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429,064	514,964	618,716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為著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其中包括）過往數額，連同 貴公司管理層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及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明細、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及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預測及與一間全球性的研究公司，iSuppli Corporation（「iSuppli」），所發表之電視機業務有關之市場統計數字及資料。此外，吾等亦考慮下列因素：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採購額而釐定，而估計採購額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採購額及交易規模之估計增長而訂出。釐定估計增長時已參考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電視機付運增長的若干市場估計及由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過渡至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譬如LCD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之趨勢使到組件成本趨升的因素。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零六年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年度化採購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分別約為31%、14%及9%。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最終會將其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業務轉換為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業務（譬如LCD電視及等離子電視），而全球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付運量按銷售單位計算，預計持續減少，按iSuppli所發表之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複合年度減少率約為13%。根據iSuppli所發表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全球LCD電視機付運有關之估計增長率按銷售單位計算，分別約為57%、35%及28%，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全球等離子電視機付運有關之估計增長率按銷售單位計算，分別約為27%、26%及15%。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符合市場預測之估計增長後，吾等認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恰當。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對TTE集團為製造電視機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組件之內部預測而釐定。此內部預測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採購額及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而訂出。有關增長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訂出：由顯像管電視機過渡至非顯像管電視機之趨勢、由小型電視機過渡至大型電視機之趨勢，此等趨勢使製造電視機需要用上更昂貴之原材料及組件，以及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會升值。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零六年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預計內部採購額計算，並考慮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採購額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二零零六年未來三個月原材料及組件之需求之內部預測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分別約為40%、36%及36%。

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誠如上文所闡述，鑑於未來五年按銷售單位計算顯像管電視機付運估計減少所反映之市場趨勢，從顯像管電視機轉換為非顯像管電視機(譬如LCD電視及等離子電視)對 貴集團有利。根據iSuppli所發表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銷售單位計算，全球LCD電視機付運有關之估計增長率分別約為57%、35%及28%，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銷售單位計算，全球等離子電視機付運有關之估計增長率分別約為27%、26%及15%。尤其是，就中國市場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銷售單位計算，LCD電視機付運有關之估計增長率分別約為114%、54%及2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銷售單位計算，等離子電視機付運有關之估計增長率分別約為34%、27%及25%。經考慮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現時升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符合市場預測之估計增長後，吾等認為，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恰當。

海外供應總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對可能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採購而於海外地區分銷之TCL產品(主要是空調及電腦)之內部銷售預測,由此訂出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潛在採購需求而釐定。釐定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之有關內部預測乃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海外分銷業務而採購之空調及電腦的金額及估計增長率而訂出。有關估計增長率乃參考海外電腦分銷業務(此為較新之業務,應可錄得較高增長)之估計增長潛力,以及 貴集團有意拓展海外分銷網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並因此帶動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相關採購額增加)而訂出。

吾等注意到,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預計採購額計算,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採購額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二零零六年餘下的未來三個月之採購額內部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分別約為44%、29%及23%。

吾等曾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透過將二零零六年預計採購額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比較,百分比增加44%將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之電腦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增加。據董事告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與電腦業務有關之採購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及TCL集團並無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進行與電腦業務有關之任何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經營電腦業務之該附屬公司被TCL集團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其後本集團向TCL集團作出之與電腦業務有關之採購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獲提供與審閱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三個月與電腦業務有關之估計採購額。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二零零七年與電腦業務有關之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採購額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之金額僅指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實際採購額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個月之估計採購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電腦業務有關之建議全年上限指有關業務之全年數字。根據國際數據中心(「IDC」)於二

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數據，全球電腦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之增長預期約為10.6%，而IDC預計，全球電腦市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0.7%。

就空調業務而言，吾等已審閱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空調業務有關之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過往採購額明細，及有關空調業務之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空調業務有關之海外供應總協議之過往採購額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全年過往採購額約99.7%，尤其是，印度市場及泰國市場之年度化百分比增加分別約為214%及254%。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除貴集團之現有市場外，貴集團與空調業務有關之海外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原因是貴集團擬擴展於新市場（譬如南非及中東國家）之海外分銷網絡。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恰當。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乃協議項下之協定最高專利費率與TTE集團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獲許可使用TCL商標的TTE集團產品之預測銷售額相乘之積。有關預測銷售額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及參考有關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電視機銷售預期增長之若干市場預計而預計未來三年之增長而訂出。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TE集團無需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費。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TTE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金額。根據該函件，董事估計，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品牌推廣償付費用約為33,500,000港元，但有可能獲TCL集團公司豁免。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於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第二週年紀念日前，並無應付亦無須應付有關銷售貼有TCL商標之任何產品之專利費。鑑於上述者及該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金額，二零零六年TCL商標特許協議之預計金額並非重大。鑑於事實上二零零六年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預

計金額並非重大，二零零七年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與二零零六年之預計金額相比之百分比增長並無意義。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二零零八年全年上限將增加約23%，而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將增加約5%。

吾等已審閱預測，計及全球電視機行業之估計增長趨勢，尤其是LCD電視機及等離子電視機（誠如iSuppli所預測），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符合市場預測之估計增長，因此，屬恰當。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之總和。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中國之物流服務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未來三年之預測銷量將錄得約15%之每年平均增長率而釐定。有關預測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以往之銷量增長、於中國售出之產品數量不斷增加、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之平均運輸成本較顯像管電視機的為高以及燃料成本上升。根據該函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之相關未經審核物流成本及費用約為189,100,000港元。

現時 貴集團以本身之團隊支持其客戶呼叫中心需求。根據該函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產生之相關未經審核呼叫中心費用約為12,700,000港元。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協議項下之每小時初步協定費率與TCL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 貴集團產品所處理之電話的估計通話時數相乘之積，而估計通話時數則根據 貴集團本身於二零零六年處理之客戶電話時數而訂出，並就以下因素作出調整： 貴公司與TCL集團就為 貴集團客戶而設的中國全國呼叫服務協定之新業務模式（此預期會使TCL集團呼叫處理之撥出客戶通話時數上升），以及參考有關中國電視機付運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後所訂出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估計增長率。

為著考慮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彙集計算全年上限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考慮下列方面：

- (i) 吾等注意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及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之百分比增加分別約為20%。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35%。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過往增長及全球電視機行業(尤其是LCD電視機及等離子電視機)之估計增長趨勢(誠如iSuppli所預測)，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百分比增加符合市場預測之估計增長；
- (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及TCL集團將提供之物流服務有關之將產生之估計運輸成本之明細。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就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而言，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之平均運輸成本高於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因此，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貴集團之電視機業務將最終從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轉為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譬如LCD電視機及等離子電視機)，故預計將產生之運輸成本將進一步增加；及
- (i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及與TCL集團將提供之呼叫中心服務有關之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有關之明細。吾等獲董事告知而明瞭，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初步協定費用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呼叫中心所處理與撥入客戶呼叫及撥出客戶呼叫有關之總成本(於計及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後)釐定。據董事告知，由於重組與 貴公司及TCL集團議定之呼叫服務有關之業務模式，以提高終端用戶所提供呼叫服務有關之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將由TCL集團處理之撥出客戶呼叫將大幅增加。

凱基函件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恰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彼等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i)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ii)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及彼等之有關全年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1,988,000	0.56%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袁冰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08%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953,000	4.72%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788,800	1.31%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88,987	0.77%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3,465	0.09%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袁冰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4%

(d)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54,550	0.26%
呂忠麗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27,275	0.06%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5%
史萬文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1%
袁冰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36,364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

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2,121,289 (附註1)	38.74%
Thomson	受控法團權益	753,888,095 (附註2)	19.3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被視為在其全資附屬公司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下董事為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呂忠麗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史萬文先生及王康平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袁冰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總監。甘博仁先生為Thomson北京總部之中國業務總裁。Didier Trutt先生為Thomson之高級行政副總裁。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南方科學城發展科學有限公司	30%
2. 河南 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47.86%
3. PT. TCL Indonesia	• Junaide Sungkono	20%
4.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5.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無錫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6.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無錫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7. Sizzon Pte Ltd.	• Junaide Sungkono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逆轉

除(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解除Thomson持有之股份的禁售規限而發表之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重組歐洲業務而發表之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表之中期業績公佈；(iv)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及(v)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表現之資料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基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事項

- (a)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乃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有關訂立本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訂及／或設定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b) 除以上(a)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凱基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至該日為止）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有關本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副本及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員。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僱員及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倘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換言之，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仍然全面生效，惟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位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少於(1)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之收市價；(2)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在無損上述普遍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期間授出在若干期間以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1.00港元。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 (a)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當日，或(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及截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為止。

6. 最高股份數目

- 6.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6.2項所述向股東取得重新授權之批准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是否已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惟規定重新授出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0%。在重新授出後，就計算重新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是否已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當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通函。
- 6.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在尋求股東批准時，須向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以及闡述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

儘管上述者，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根據本

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7. 各承授人享有之購股權股份

於截至授予有關參與者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在大會上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披露準承授人之身份、所授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向該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再行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 8.1.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2.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有關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惟上述關連人士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或於本通函表明有意投反對票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

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須按上文所述經股東批准。

上文第8.1及8.2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身為本公司候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

- 8.3.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作出其他披露，其中包括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i)每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所獲授購股權超過上文第7項所述限額之每位參與者；(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作為整體)。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1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並因身故或下文第13項所述任何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聘日期當日之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成員將不視為終止受聘。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13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之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之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解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因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之服務合約終止其聘用，則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4.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引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作出相應變動(如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不論是一般性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任何該等修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該等規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或其發佈之任何指引附註所載規定，作出該等修訂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修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須與之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及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5.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其關連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

或其他相似方式)，而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可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

17.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建議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惟本公司主動清盤除外)，則承授人可以提出上述申請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全部或上述通告所註明數目之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1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18.1. 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18.2. 上文第11、12、15或16項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18.3. 除上文第16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18.4. 承授人因上文第13項之理由不再為僱員當日；

18.5. 待建議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上文第17項所述期間屆滿時；
或

18.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項所述規定當日。

19.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股份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惟(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ii)董事會授權因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訂而出現變動；或(iii)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之修訂除外)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規定除非獲合共持有不少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已授出或同意於修訂前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之修訂。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1.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之購股權)之計劃予以發行。

22. 工作表現指標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履行任何工作表現指標。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董事之詳情。

1. 史萬文先生，現年40歲，為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TTE首席運營官。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上任前，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總裁。史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2. 袁冰先生，現年36歲，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15年經驗。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前，袁冰先生曾任湖北宜昌電子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廣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空調廠會計及深圳天元金融電子公司財務經理。袁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事務經驗。袁先生獲聘任為財務控制中心總經理，且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總監，監控其財務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袁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相關事宜。
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現年63歲，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以前出任飛利浦電子亞洲及北美洲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為知名荷蘭足球會燕豪芬之總裁。彼現時擔任Getronics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Teleplan International GmbH(一家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及HHK Plc(一家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醫療機構)之董事，亦為Verdonck, Klooster & Associates(一家以荷蘭為基地之軟件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由於Westerhof先生於電子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約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委聘Westerhof先生作為顧問，以提供其對市場氣氛及全球電子業之全面深刻理解。該等服務屬一般性質，而Westerhof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方面之決策程序。彼收取本公司之薪酬數額亦不重大。因此，Westerhof先生認為而本公司同意彼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乃屬一般及非重要性質，故此並不影響其獨立身份。

其他資料

謹請參關載於本通函第50及第51頁「董事權益」一節有關史先生、袁先生及Westerhof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於股份之權益。

史先生、袁先生及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薪酬將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同類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史先生及袁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而Westerhof先生將任職至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須接受股東重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袁先生及Westerhof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以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或彼等概無牽涉／曾牽涉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homson S.A.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CL集團公司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CL集團公司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4.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上述補充協議及使其生效而言乃必需或恰當之行動、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約；及(ii)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此兩份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分別註有「B」及「C」字樣，且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執行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必需或恰當之行動、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約；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D」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分派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根據該計劃所訂明之條款簽訂及採取對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文件及行動，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擁有該計劃之任何權益(包括其自身權益)。」

7. 「**動議**選舉史萬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選舉袁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選舉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至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至5號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而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第2至5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甘博仁及Didier Trutt；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